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融资函〔2024〕31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加强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：

为贯彻落实我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，进一步加大我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小巨人”）培育工作力度，缩小“小巨人”数量上与江苏省的差距，推动全省“小巨人”量质齐升，现就加强我省第七批“小巨人”培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固强补弱，精准挖掘培育“小巨人”潜力企业

继续保持我省“小巨人”在电子信息领域的优势地位，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等地市要巩固扩大在通用（专用）设备制造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、仪器仪表制造等行业的份额。各地要聚焦工业“六基”、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领域，瞄准装备、汽车、材料、医药、科技服务五类仍有较大成长空间行业，进一步加大挖掘“小巨人”潜力企业力度，尤其要加大跟科技成果转化密切相关的研究和试验发展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、专业技术服务三个科技服

务行业“小巨人”潜力企业挖掘力度，鼓励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优质企业向“小巨人”发展。

各地要结合本地产业基础和产业发展，有效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“发新芽”，培育壮大新型储能、生物制造、商业航天、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，超前布局全省五大类未来产业，激发涌现更多“小巨人”。

二、明确目标，努力实现“小巨人”数量创新高

各地要充分认识“小巨人”培育工作的重要性，扛起“小巨人”培育的主体责任。各地要主动对标江苏地市第六批“小巨人”数量（详见附件1），明确本地第七批“小巨人”培育目标。其中，传统产业占比较高的佛山市可对标南通市，以电子信息为主的东莞市可对标无锡市，以锂电、汽车电子为主的惠州市可对标泰州市；第六批“小巨人”认定数量偏低、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市要主动自我加压，实现比学赶超；产业基础相对薄弱的地市要主动作为，持续挖掘或引进有潜力的企业；“小巨人”数量还是零的地市，要努力在第七批认定工作中实现零的突破。各地第七批“小巨人”预期培育数量，请于11月底前报我厅。

三、夯实根基，建立、建强“小巨人”储备库

各地要严格按照“小巨人”认定标准，以主导产品符合工业“六基”、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领域为先决条件，满足“专、精、特”量化指标为基本要求，突出创新能力指标择优排序，把现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挑选出来，既重数量更重质量，建立本地“小巨人”储备库，并在每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（复核）后及时动态更新，摸清掌握“小巨人”后备

家底。各地第七批“小巨人”储备库企业数量及名单(详见附件2),请于12月底前报我厅。

四、加强帮带，提高辅导培训和申报材料质量

各地应多措并举,切实帮助企业提高申报材料质量。申报前,按照储备库企业优先原则,我厅将从12月份开始组织第七批“小巨人”申报全省线上培训,并赴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惠州等重点地市开展线下辅导答疑;各地也要主动作为,从2024年底至2025年一季度分区县(镇)抓好辅导培训,帮助储备库企业打好申报基础。预审核后,各地要帮助推荐候选企业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材料,一企一策抓提升,提高申报材料质量,如有需要我厅可协助邀请辅导培训和修改材料的专家。

为加强政策宣贯工作,各地应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,努力营造“小巨人”培育氛围,并开通第七批“小巨人”申报咨询电话。我厅申报咨询电话分别是020-83133347(政策解答)、83133385(平台填报)。各地也要及时将省市咨询电话公布于众,方便企业咨询了解相关政策。

五、改革评审，进一步优化程序、提高效率

我厅将改革第七批“小巨人”评审工作,采取预审核和正式审核相结合模式,各地要充分利用两次审核间隙,帮助企业修改提高申报材料质量;我厅将公布今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第七批“小巨人”各地评审推荐质量。2025年初,根据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等佐证材料,组织企业申报开展预审核,符合“小巨人”基础条件和认定标准的,均作为推荐候选企业。我厅将加强与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及其下属单位的汇报沟通,了解掌握第七批“小巨人”评审程

序要求，待工信部通知正式下发后，根据企业年度审计报告，组织正式审核，从量化指标无“硬伤”的候选企业中，突出创新能力指标择优排序，确定正式推荐企业名单，进一步提升与部评审工作的一致性，有效提高我省“小巨人”申报推荐通过率。

六、共享资源，推动“小巨人”培育上台阶

各地应引导本地专精特新协会等服务机构在申报动员、辅导培训、申报材料修改等方面发挥作用，有效降低企业申报成本，避免“黑中介”借申报之机攫取企业利益；提倡不同地区服务机构之间开展横向交流，加强服务能力建设。鼓励在省内地市之间开展学习借鉴，支持深圳、珠海等地市分享“小巨人”培育工作经验，提高培育成效；我厅将持续推动专精特新赋能体系建设，为“小巨人”申报培育提供更多赋能服务。

- 附件：1. 第六批“小巨人”粤苏两省地市数量
2. 第七批“小巨人”储备库企业汇总表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1月4日

（联系人：周明，电话：020-83133347）

附件 1

第六批“小巨人”粤苏两省地市数量

| 广东省 | | 江苏省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地市 | 数量（家） | 地市 | 数量（家） |
| 深圳 | 298 | 苏州 | 206 |
| 广州 | 106 | 南京 | 121 |
| 东莞 | 47 | 无锡 | 112 |
| 珠海 | 32 | 常州 | 67 |
| 佛山 | 23 | 南通 | 49 |
| 中山 | 14 | 泰州 | 35 |
| 肇庆 | 10 | 盐城 | 35 |
| 惠州 | 10 | 扬州 | 29 |
| 江门 | 5 | 镇江 | 26 |
| 汕头 | 5 | 徐州 | 12 |
| 韶关 | 5 | 连云港 | 8 |
| 清远 | 3 | 淮安 | 7 |
| 茂名 | 2 | 宿迁 | 4 |
| 湛江 | 1 | | |
| 梅州 | 1 | / | / |
| 揭阳 | 1 | | |

附件 2

第七批“小巨人”储备库企业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

| 序号 | 区域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主导产品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广州市白云区 | ××××××科技有限公司 |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AR+AI 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注：2024 年 12 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